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774-7268
傳 真：(02)8773-441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50021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措施，證券期貨相關管理
法令業已修正無需檢附戶籍謄本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持續加
強基層執行同仁之教育訓練，並向民眾溝通說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
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
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
員會秘書室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1050002487